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 民法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可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一、名雕刻家甲向乙木材商購進木材，進行個人年度作品之創作。在甲剛利用系爭木材以完成其雕刻作品之後的某日，丁協同警察上門，向甲表示乙所出售之木材，經調查後均係乙利用已滿七歲之未成年人丙，自丁處所竊得的物品，因竊盜係在去年間所發生之情事，故欲向甲請求返還系爭之木材。甲則表示，其並不知乙利用丙竊盜丁之木材一事，且該木材業經雕刻，已成其作品之一部分，故無法返還。試附理由說明，甲拒絕丁之請求是否有理？(25分)

二、甲乙共同向出租人丙承租房子，成立婦兒科聯合診所，甲開設婦產科診所(一、三樓)，乙開設小兒科診所(二樓)，彼此有自己的獨立的診間，個別負責自己診間所需的設備與護理人員。甲婦產科診所與醫療器材商丁之間定有4D超音波掃描醫療器材租賃契約，月租十五萬元，租期五年，契約中定有禁止轉租的約定。

1. 承租人甲雖然一邊方面繼續付租金，另一方面卻對外宣稱儀器為其重資購買，並在診間貼有廣告，表明甲診所為提高醫療品質，不惜重資購買最新4D超音波掃描儀器，提供病人最精緻的產前檢查。出租人對於該廣告知情，但因為甲繼續付租金，認為僅是甲診所的廣告噱頭，未做任何表示。租期屆滿之後，丁向甲表示，甲應依約定返還該儀器或繼續租賃契約，甲表示該儀器為其所有，問誰的主張有理?(10分)
2. 假設，不知情乙診所，由於診間需求不多，但為不時之需，於是與甲訂立該儀器租賃契約，約定丙若有需求，在不影響甲診所之使用，可以租用該儀器，租金三萬元。出租人丁之知情後，對甲為反對之意思表示，請問甲、乙、丁之間的法律關係如何。(10分)
3. 甲在丁表示反對之後，仍讓乙診所繼續使用該儀器，若後來該儀器因為乙的護士戊之輕過失而毀損，甲乙戊對丁各有何民事上責任?(15分)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法律學系乙、丙組

考試科目：民法

考試日期：0219，節次：1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  可  不可 使用計算機

三、(40%) (基礎事實) A 男為害羞靦腆生化技術人員，長時間在南科實驗室工作而缺乏運動，致婚後身材走樣，而與當初婚紗照上白馬王子造型差距過大，擔任政商名流的造型公關顧問的妻 B 女認為屬不實廣告而常嫌棄之，並以離婚要脅其減肥。A 逼不得已，遂有每日下班後至減肥中心運動，一點一點地回復婚前體態之打算。經參考網路 nosebook 鼻書網站上最多人按「like」的紀錄，而計畫選擇參加 C 減肥中心。A 於 2008 年 7 月 1 日上班前，親自至 C 處報名簽約時，始自 C 負責推廣諮詢的職員 D 處知悉，金卡級入會第一年年費高達四萬元，惟 C 內部所有運動設施均可二十四小時免費無上限優先使用，運動飲料無限暢飲。當初 A 與 B 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結婚時，A 與 B 雖曾以書面約定適用分別財產制並經登記，然婚後 A 仍被迫將個人存摺及提款卡交由妻控管，A 實際上過著與「妻子財產制」無異的生活。A 手頭拮据，手邊現金不足，僅有悠遊卡可支付每日搭乘沙崙線火車的通勤費用，無法一次支付年會四萬元，而若選擇分期付款其總價又太貴而不划算。A 面有難色的告知 D，打算等過年回老家聚會時靠標會來調度資金，也就是等寒假過完後再來減肥。面對稍縱即逝的商機，D 主動遊說 A 向與 C 一直有合作關係的 E 銀行借錢以支付會費全額，D 並以口頭說明不管 A 再窮，債信再差，E 一定會同意以無須擔保給過而放款，A 遂當場填寫 E 置於 C 報名櫃臺的申請表，並當場影印身份證及健保卡雙證件及附上高級燙金名片，由 D 代替 A 向 E 送件。同日下午下班前，A 即收到 E 以 SMS 傳來的簡訊，略曰已經全數核貸，稍後 A 並收到 D 以 MSN 訊息通知 C 已收到 E 匯來的會費款項全數，並成功為 A 開卡使用，A 高高興興的於當日晚上下班後前往 C 運動並暢飲飲料。

(1) (20%) (承基礎事實) A 於結婚一週年紀念日 2009 年 1 月 1 日再度前往運動時，發現 C 大門鐵門深鎖，經同樣是受害人的管區警員 F 告知，C 的代表人 G 已經於兩天前捲款潛逃行蹤不明，甚至連員工 D 也沒拿到積欠的薪水，亦是受害人，減肥中心內的值錢器材早已經被 C 的其他債權人搬光，同時 E 一直以電話及書函催促 A 返還剛到期應返還的四萬元。面對無場地及器材可運動或搬回家的窘境，及過去在減肥中心無限暢飲而越減越肥的身材、擔心被太太罵亂花錢的恐懼，A 心有不甘，只想隨便付個兩萬元了事，於是於回家吃結婚紀念日燭光晚餐兼挨罵的路上，先去拜訪擔任法律顧問的 Y，Y 可以給 A 什麼建議？

(2) (20%) (承基礎事實) 如果 A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結婚一週年紀念日向客戶 H 簡報完後，由 H 招待至 I 酒店狂歡（提醒您喝酒不開車）而冷落了在結婚紀念日獨守空閨的 B。A 於當日深夜回家時，發現 B 已經拿去年中秋節剩下的烤肉器材碳燒自殺死亡。辦完喪事後，經 A 努力整理 B 的遺物，A 僅僅發現 B 於身後僅留下未食用的燭光晚餐雙人分享餐一份，及 B 過去因繼承所得之土地 J 一筆，合計市價兩百萬元，不禁心中竊喜。沒想到，結束卻是另一種開始—可怕的開始，A 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收到 K 銀行通知要求 A 償還 B 過去積欠 K 的貸款六百萬元，否則 K 將要拍賣作為該債權擔保而被設定抵押的土地 J。A 一方面驚訝 B 生前善用政商關係而能夠超額貸款，而後悔沒有好好疼惜 B 外，亦心有不甘，跑去法院向擔任平民法律扶助工作值班義務律師 Z 求助，Z 可以給 A 什麼建議？